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委员应具备公司经营管理、战略管理等方面的从业经验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可以审议终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资格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人数不足时，需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。

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可以下设投资发展部（按公司具体情况设立）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审议公司的未来愿景、使命和价值观方案；
- （二）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报告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公司的市场、开发、融投资、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- （六）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（七）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- （八）审议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情况报告；
- （九）审议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目标、规划、策略、风险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决策，监督实施进展；
- （十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

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聘请中介机构时需报董事会批准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对本办法的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6日